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二) 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 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

(四)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万宏伟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议，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时点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前述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期货决策委员会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领导机构，按照公司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开展相关业务。上述额度及授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三)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三、 备查文件**

- (一)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